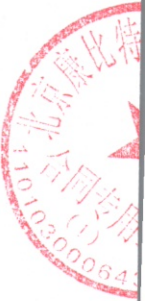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TKS2026052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张国成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 周帆扬 电话： 010-87269045 邮箱： zhoufanyang@tjb.beijing.gov.cn

卖方（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厚增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联系人： 孔令颖 电话： 15611251911 邮箱： konglingying@chinacpt.com

经协商，甲方向乙方购买一批专用产品，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1 货物：指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货物。

1.2 交付：是指当货物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按收到货物的实际情况在乙方提供的发货装箱单进行签收为交付。

1.3 交付日期：是指甲方签收交付货物的日期。

二、甲方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价）	总额（含税价）	备注
血氨试剂条	盒	50条/盒	18	1645.00	29610.00	详见本合同第6.2款约定事项
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	盒	肝素锂 0.5ml	10	85.00	850.00	
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	盒	肝素钠 1ml	5	210.00	1050.00	
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	桶	iL200 25片装	6	705.00	4230.00	
汗液贴片	盒	RBS-P1-012-CH	280	300.00	84000.00	
实验室保温转运箱	个	WS-T11G-XB plus	2	1600.00	3200.00	
合计： <u>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含税价）</u>					<u>¥ 122940.00</u> 元	

乙方对上述货物质量负责。

三、供货日期和地点

3.1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前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甲方指定地点为：■ (1) □ (2)

(1) 指定收货地址：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及市体育局下属训练单位。

(2) 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地址为准。

3.2 甲方对于运输事项的特殊要求（如适用）：无特殊要求。

3.3 (■适用；□不适用) 货品外包装形式按照甲方要求及确保货物安全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甲方确认的外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详见附件。

四、到货及验收要求

4.1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甲方在货物送达后应及时验收。

4.2 货物运到目的地后，要求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符合本合同要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随箱资料齐全。

4.3 质量标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除质量标准以外的甲方要求：□有，具体要求见附件；■无，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为准。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5.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为 13 % 发票。

5.2、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 98352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叁佰伍拾贰元整）给乙方；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且初步验收数量、外观等外在合格的应当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确认，自甲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 24588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乙方出现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初验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5.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填写至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22 0141 7000 0298

六、退换货及保修

6.1 如甲方在收到货物初验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给予退货或换货,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或换货。

6.2 质保期 (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有效期 (质保期) 应不少于 12 个月, 到货时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质保期的 2/3, 且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8 个月; 生产日期需在供货前 6 个月内。自甲方初验货物合格之日起 一 年内, 乙方对于所销售产品承诺免费进行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等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在线、远程、电话、上门服务等, 乙方因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各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 (2) 乙方交付货物未能通过甲方初验。

7.2 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逾期不退还的, 自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承担应退未退的甲方费用总金额的 1% 的逾期违约金:

- (1) 乙方对本合同中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不享有所有权或未经初验合格的;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 6.1 条退换货约定的或 6.2 条质保约定的。
- (4) 全部有质量瑕疵的或存在质量瑕疵的部分产品已经达到本批次产品数量的 **【50】** % 及以上。

7.3 如发生乙方迟延交货或者甲方迟延付款的情形, 则分情形分别或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的,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达到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逾期违约金以外, 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甲方无理由迟延付款的, 每迟延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1% 作为延期支付违约金, 但延期支付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7.4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货品造成甲方人员损害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全部已付费用。若因

第三方以前述事项向甲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立刻以公开方式回应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另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对产品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

八、其它约定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约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8.4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8.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顺延相当于不可抗力因素所影响的时间履行合同安排，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已经充分履行通知义务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6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5】日内尽快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交付事件发生地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因怠于通知所造成的损失。

8.7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8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不适用港、澳、台等地区的法律法规。

8.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10 本合同首页中的地址为指定送达地址。

8.1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本合同货物的外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如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同欣

经办人：周明扬

日期：2026.6.15

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孔令敏

经办人：孔令敏

日期：2026.6.12

附件：本合同货物的外包装形式及运输方式

包装与标识要求

(1) 包装牢固、密封完好，适合运输、仓储及实验室使用，无破损、渗漏、污染、受潮等情况。

(2) 外包装清晰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批号、储存条件、使用说明等信息。

001817

001817

科研专用耗材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买方（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系人：周帆扬 电话：010-87269045

卖方（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联系人：孔令颖 电话：15611251911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6月12日签订《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KS2026052，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科研专用耗材采购项目所需实验材料，原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122940.00）。

2. 因原合同中“实验室保温转运箱”价格不符合《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及甲方财政资金列支等管理要求，需对原合同采购内容进行修改。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就原合同采购标的物变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原合同变更事由

1. 原合同原采购清单包含实验室保温转运箱（型号：WS-T11G-XB plus），单品单价1600元/个，单位价值超过1000元，按照事业单位财务核算及甲方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该设备应归类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科研低值易耗品范畴。

2.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用耗材采购资金，资金使用用途仅限于实验室科研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不得列支固定资产采购费用，原采购清单标的物（实验室保温转运箱）不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管控要求，无法依规办理验收、结算及支付手续。

二、变更内容

1. 原合同采购清单如下，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予以废止。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价)	总额(含税价)	备注
血氨试剂条	盒	50条/盒	18	1645.00	29610.00	详见原合同第6.2款约定事项
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	盒	肝素锂 0.5ml	10	85.00	850.00	
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	盒	肝素钠 1ml	5	210.00	1050.00	
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	桶	iL200 25片装	6	705.00	4230.00	
汗液贴片	盒	RBS-P1-012-CH	280	300.00	84000.00	
实验室保温转运箱	个	WS-T11G-XB plus	2	1600.00	3200.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含税价)					¥ 122940.00 元	

乙方对上述货物质量负责。

2. 双方就本次变更事项确认如下采购清单作为后续实际履行依据, 该采购清单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自动替代原合同采购清单及相关约定内容。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价)	总额(含税价)	备注
血氨试剂条	盒	50条/盒	18	1645.00	29610.00	详见本合同第6.2款约定事项
血常规绿色肝素锂抗凝管	盒	肝素锂 0.5ml	12	85.00	1020.00	
微量血球毛细管玻璃采血管钠肝素化	盒	肝素钠 1ml	8	210.00	1680.00	
便携式血乳酸试纸(酶电极法)	桶	iL200 25片装	6	705.00	4230.00	
汗液贴片	盒	RBS-P1-012-CH	288	300.00	86400.00	
合计: 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含税价)					¥ 122940.00 元	

乙方对上述货物质量负责。

3. 补充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根据原合同约定提供的发票返还给乙方, 乙方应当及时进行冲红、作废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率为13%发票。

4. 经双方确认, 运输安排进行调整, 调整为: 乙方应于收到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前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

三、承诺事项

1. 双方共同确认除本补充合同约定变更采购清单及对应内容外, 付款节点、

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运输责任、验收流程、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全部履约条款全部沿用原合同约定。

2. 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事项外，双方就原合同履行无其他异议。就本次补充合同签订背景、沟通情况、签约细节等材料，双方应当自行妥善留存，以备使用。

四、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叁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署后，原合同作废采购清单自动失效，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清单履行。

4.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双方遵照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6.25

乙方：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2026.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8026529400

营业执照

(副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45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白厚增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白厚增、董事长) 代表本公司授权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孔令颖、销售经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生理生化监测设备仪器购买) 的项目合同、报价等商务事宜,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公章):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 孔令颖

身份证号码: 150403199807140528

手机: 15611251911

(含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印件加盖公章)

